

湛部规 2021-15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民〔2021〕94号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以及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部队服务管理已移交和计划移交尚未移交湛江市安置的军队高龄离退休干部,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二、发放标准

坚持“广覆盖、可持续、普惠性”的原则。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按每人每次300元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财力及高龄老人数量自行制定高于市级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

三、发放时间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实行按月份发放。

四、计发时间

高龄津贴自高龄老人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

五、发放方式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六、申请与审批

高龄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可选择线上或线下两种申请方式。

(一)线上申请通过“粤省事”办理。高龄老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养老退休”中的“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服务事项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真实、准确个人信息及银行账号等资料,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完成申请审批流程。高龄老人亲属、村(居)委工作人员、双百社工和志愿者可使用“粤省事”中“为他人代办”功能协助高龄老人完成线上申请。

(二)线下申请、审核、审批流程。

1、申请。高龄老人(或代理人)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签署《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提交本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相片一张以及本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2、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并初审后,填写《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公示表》,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

年月、户籍所在地、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核实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3、审核。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资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审批。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并汇总造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批结果及理由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

已领取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在年龄达到新的发放标准档次时，直接按新标准档次发放，无需另行申请。高龄津贴的审核、审批等发放管理工作依托“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七、资金拨付

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报送的资料，同级财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将高龄津贴拨付到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八、经费保障及资金管理

（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市辖区财政按比例进

行补助。

（二）资金补助比例。80—99 周岁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市财政和市辖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县（市）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五）资金管理。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津贴申请对象的审定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九、续领认证

除当年首次申请外，其他已成功申请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应每年进行一次高龄津贴续领认证。高龄老人可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养老退休”中的“高龄老人津贴续领认证”事项进行认证，也可以向村（居）委或乡镇（街道）提交资料进行认证。高龄老人续领认证有困难的，可采取工作人员上门、提供视频、照片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次年度续领认证。年度续领认证完成后，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至次年 12 月。期间未进行续领认证的，从次年 1 月起暂停发放高龄津贴；待高龄老人完成续领认证后，津贴恢复正常发放，县（市、区）民政部门确认需补发的，予以一次性补发，补发月份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续领认证工作在市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由

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十、终止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当高龄老人不再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终止其高龄津贴发放。

（一）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辞世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从高龄老人辞世的次月起停止高龄津贴发放。

（二）高龄老人户籍迁出湛江市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从高龄老人户籍迁出湛江市当月起停止高龄津贴发放。

十一、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高龄津贴工作的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高龄津贴制度顺利实施。

（二）明确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审批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津贴的发放肩负管理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津

贴的发放负有核查责任；**村（居）委会**负责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对本辖区内高龄老人的生存状况、信息变动等负有第一责任。

（三）高龄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挪用。

（四）在核定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15〕68 号）之规定“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央企和省属驻湛企业、驻湛部队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由所在单位发放”不再执行，符合我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条件的高龄老人，其高龄津贴统一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我市各类单位不再承担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已在我市各类单位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需按上述高龄津贴申请程序重新向老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提出申请，实行统一管理。如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原离（退）休单位协助办理。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七）强化监督，建立问责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

督，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确保高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行政机关、高龄津贴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龄津贴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本方案由湛江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15〕6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2.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
 3.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公示表
 4. 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

附件 1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彩色 免冠 一寸 相片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电话:			
赡养人姓名						电话:			
申请原因		☐ 本人_____现年_____周岁,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现提出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_____老人现年_____周岁与本人是_____关系,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现我代理他\她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金并保证用于他\她本人,提高他\她的生活质量。 特此申请。 代理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拟请办理。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拟予办理。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批,我局同意_____老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领取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_____元/月。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内容全为必填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承诺书

根据诚信原则，本人（或代理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可靠且符合有关要求，愿积极配合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核查、认证工作。若个人资料发生变更时，本人（或代理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报告。如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愿意退还非法获取的高龄津贴，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公示表

根据《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规定，现有我村（居）委会村民（居民）_____向我村（居）委提出申请高龄津贴。为扩大群众知情权，接受相关部门、单位和村（居）民监督，现将村民（居民）_____的个人基本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广大村民（居民）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致电或直接到村民（居民）委员会反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住址	发放金额	备注

_____村（居）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终止湛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

村(居) 委会报告 材料	身份证号码为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_____ 老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辞世,享年____岁。 特此报告。 2. _____ 老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户籍迁出湛江市。特此报告。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 我镇从_____年____月起停止_____老人高龄生活津贴的发放。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局审批 意见	经审批,情况属实。 我局从_____年____月起停止发放_____老人的高龄生活津贴。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